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9號

原告 龍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任律師

被告 君頂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松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(第2項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-2條第2項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,296,9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又原告係於114年5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2月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5日止之利息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,535,281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：「被告應給如後附件一所示移交證明文件予原告。」此項聲明係請求移交證明文件，

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則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亦即為1,650,000元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185,281元(計算式：11,535,281元+1,65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今中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,129 萬 6,9 62元)	1	利息	1,129 萬 6,9 62元	113 年 12 月 3 日	114 年 5 月 5 日	(154/ 365)	5%	23 萬 8,31 9.47 元
	小計							23 萬 8,31 9.47 元
合計								1,153 萬 5,2 81元